

#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自律規約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揮核心幹部之自律精神，並確保職場上會員間之公平競爭，及維護本會榮耀與全體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約。

第 1 條 凡本會理、監事當選人（含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）及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有其必要者，均為簽署本規約之對象。

第 2 條 簽署人應本忠實誠懇原則信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本會會務之推動與執行，應朝透明、公開、民主、自由化及提升對會員服務品質之理念發展。
- 二、處理會務與會員反應事務時，應優先考量多數會員權益，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便，致侵害多數會員權益。
- 三、從事工會事務應本犧牲奉獻之服務精神，於任職期間應避免不當升遷，以避免與會員間有不對等之競爭。
- 四、不得任意洩露會員登載於本會之個人資料。
- 五、不得為虛偽、詐欺、矇騙、不實陳述或散佈損害本會及會員聲譽之情事。
- 六、如明知或可得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立即自行迴避，或事前將利益衝突情形告知本會理事會，並取得理事會同意後，方得執行。
- 七、應以適當方式執行勞資爭議事項，不得逾越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。
- 八、處理會務或勞資爭議問題時，未經工會授權不得單獨與資方進行任何形式之洽談。

第 3 條 簽署人違反本規約，經理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情事者，應將違反情事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第 4 條 本規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、監事當選人：